

宋代莆田方氏家族的婚姻

簡杏如*

提 要

科舉、政治和婚姻對一個家族興衰之影響，為多數研究家族者所注意。其中婚姻關係對於士人家族地位之維持，的確有其正面之意義，除了基於門當戶對、實際利益的考量外，是否也可從其它面相來探討家族的婚姻？莆田方氏家族的婚姻正提供了這樣的一個思考。方氏與其它家族交遊往來，形成了地方上的學術群體。而同屬於一文化圈，基本上在思想觀念上是較為接近的，也由於此，家族之間的情誼又從文化圈擴展及於婚姻圈，故影響家族婚姻締結的因素並非多以利益為考量，尤其是士人家族的婚姻，可說是一種文化現象，因具有相同的行為模式，因此婚姻對象的選擇亦屬於同一生活圈。此外，方氏婚姻關係的地域分佈是和家族的發展密切相關，一個家族若是以地方為活動中心，且遠離政治中心之所在，那麼婚姻的對象很自然地會以家族的活動區域為主。主。

關鍵詞：家族 婚姻 文化圈 生活圈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方氏家族的興盛
- 三、方氏與劉氏的婚姻關係
- 四、方氏與諸氏的婚姻關係
- 五、婚姻關係與家族勢力
- 六、結論

* 作者係臺北市市立成功高中教師。

一、前言

科學、政治和婚姻對一個家族興衰之影響，為多數研究家族者所注意。科學的成功與否固然會影響到家族地位的維持，但其它方面的努力也有同樣的作用，因而有的家族會注意到婚姻的安排、產業的經營等等。而從家族的婚姻研究中可發現到，一般而言仍以門當戶對為考量。目前關於宋代婚姻的研究，大致認為是“婚姻不問閥閱”，這應該是相對於宋代以前的情形而言，因為宋代以來，已無魏晉隋唐那般的世家門閥，但卻有不同性質的高門大族，因此基本上仍注重門當戶對的考量。此外，婚姻關係對於士人家族地位之維持，的確有其正面之意義，這在學者的研究成果中均受到肯定，只是程度輕重的不同。士人家族擇婦多以地方上之富室或士族之家為對象，確實有利於家族地位之維持。他們與富室聯姻，在經濟上可帶來利益。而士族之間彼此通婚，對於雙方社會地位的提昇或人際關係的發展，也均有其正面的效果。但除了門當戶對、實際利益的考量外，是否也可從其它面相來探討家族的婚姻？莆田方氏家族的婚姻正提供了這樣的一個思考。

方氏為福建省興化軍莆田地區的巨族，主要分為三派，即長史、白杜、方山，入閩始祖於唐末因任官而遷居是地，歷經兩宋成為地方的閩族。方氏的發展和一般個案家族的研究有其共同性，亦即在科舉上都有著相當的表現，但這卻不是家族持之久遠的主因，學術文化上的表現才是家族發展的重心，也是家族特色所在。家族重文的風氣，不僅使得方氏成為地方上的科第聞家，更是家族地位得以繼續維持的有力因素。而這種重文的風氣，充分從家風、家學中顯現。在家風上所表現出的，是對後輩教育的重視，以及收藏風氣的盛行；在家學方面，方氏可說是莆田地區的理學世家，不僅傳承程朱之學，且和地區上的其它家族交遊往來，形成了地方學術群體。¹這些家族所構成的學術群體，不僅使得莆田地區學風盛行，且影響及於家族間的婚姻關係，亦即文化圈與婚姻圈有了重疊，而這就是本文所欲探討的重點。

二、方氏家族的興盛

（一）唐末至宋初——長史派的興起

西漢末年由於王莽的動亂，當時於漢廷任司馬長史的方紘由河南遷徙至江南，成為江南方氏的始祖。長史的後裔廷範，唐末因任官而僑居泉州莆田縣（莆田於唐時隸屬泉州，宋太平興

¹ 參見拙著《宋代莆田方氏家族》（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6）第四章對方家的文風與學術有詳細討論。

國四年始劃歸興化軍），²成爲入閩的始祖。³廷範有子七人，其中六人均登第，爲當時人所稱譽，稱他們六兄弟爲“六桂”，⁴後六人在閩國均爲顯宦，其中二房及五房繼續居於城中十數世之久，成爲莆田地區的大族，⁵而這六房即合稱長史派。至於廷範另一子仁傑，在科舉仕宦上未如兄長之表現，後遷居到杜塘里，在當地發展繁衍，成爲白杜一派的始祖。⁶另外還有一方山派，爲唐泉州刺史方叔達之後，居莆田之方山，後子孫分支居於城內外，僅龍井一支存有一些資料，是莆田三派中較弱的。⁷長史派六房進入宋代之後，其發展主要以二房仁岳及五房仁載爲主，子孫繁衍，是三派中人數最多者，多因科舉及第而出仕。其中仁岳子方儀不僅與姪子慎言同時中第，更重要的是其倡議興修莆田地區的學校，爲地方貢獻良多，再加上慎言、慎從堂兄弟又相繼中第，且在仕途上表現優異，爲其家族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，成爲莆田地區的閩家。

（二）北宋中葉至末葉——長史、白杜兩派的活躍

方氏家族於北宋中葉至末葉的發展中，長史與白杜二派發展的基本形態是相同的，即均由科舉而入仕。其中長史一派的發展可說較爲典型，在科舉上有良好的表現，入仕之後，不論爲宦於中央或地方，治績都能受到肯定。不過在發展的過程中，由於政治因素，如北宋黨爭的問題，以及士大夫「多隨仕履而更易其居處，不必定居本貫」，⁸使得家族發展出現了分歧。慎言、慎從堂兄弟之後三代的發展，即朝向了不同的方向。慎言一支遷至鄞縣，在莆田則後裔衰微。慎從一支在仕宦經歷上雖不如慎言一支，但後世子孫卻較繁昌。最有名的即是方祐，其在科舉仕宦上雖未有表現，但是在地方上樂善好施，獲得了良好的聲譽，爲其家族在莆田的發展奠下基礎，其所種下的善果，也由其子孫獲得福報。至於白杜派，正是其開始發展的階段，而發展的起點始於方衡遷居白杜里，至其二子方峻、方嶠開始了場屋之名。白杜派雖也循科舉入仕的途徑，但其發展方向則漸由仕途轉向學術文化，如方峻二子在問學上的表現即爲人所津津樂道，

² 宮兆麟《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》（莆田仙遊縣志合訂本，台北莆仙同鄉會，1963，以下簡稱《莆田縣志》）卷一〈輿地志·沿革篇〉。

³ 方大琮《鐵菴集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三十一〈方氏族譜序〉、〈方氏族譜〉莆陽禮部房澤美派（載方氏族譜編輯委員會編《方氏族譜》）。

⁴ 〈方氏族譜〉莆陽禮部房澤美派。

⁵ 《鐵菴集》卷三十一〈方氏族譜序〉卷三十二〈述莆方三派聚族〉。

⁶ 〈方氏族譜舊序〉（載臺閩地區六桂宗親聯誼會編《六桂堂族譜彙編》，1989）。

⁷ 《鐵菴集》卷三十二〈述莆方三派聚族〉、〈方氏歷代先賢錄〉（《六桂堂族譜彙編》）。

⁸ 瞿宣穎《中國社會史料叢鈔》（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65）甲集下冊雜風俗制度〈鄉貫〉。

子容與蘇東坡交遊，⁹元 則與程伊川相交，¹⁰這對家族發展而言，可說是較為久遠之道。

（三）南宋中葉以前——長史、白杜、龍井三派的並盛

方氏於南宋高宗、孝宗兩朝的發展中，三派的發展方向均是以學術文化方面為主。在長史一派，家族成員除致力於本身學問的追求外，更注重對子弟的教育，尤其是方萬所立下的典範更是影響深遠，而他能專心於教育後輩，主要即得力於父祖對產業之經營。方萬祖方祐於分產之時，所得約數十畝田，¹¹而到方萬父叔一輩時則已有田四千畝至六千畝，¹²這豐富的田租收入，不僅使得方萬有能力藏書，且能支持子弟讀書應試。至於白杜一派及龍井一支，多注重於學問之追求，以文知名，如白杜派方翥至孝宗乾道、淳熙間已是莆之大老，¹³龍井的方阜鳴，在中進士以前已享有文名，淳熙庚戌（光宗紹熙元年，1190）選補太學生，以禮義廉恥謂四維命題，莆田即由他奏賦第一，天下之士誦習其文，¹⁴即使是在吏職上，也表現出讀書人的氣節，不攀附權勢，廉潔自守，家族文化發展的特色於此時更加顯現。

（四）南宋中葉以後——由盛轉衰

南宋中葉以後，方大琮、方演孫父子“敬宗收族”的努力，原是希望家族地位可以持之久遠，但到南宋末年，方氏後代居於莆田者漸少，推究其間的原因，可能有幾方面。首先是地方的變亂及蒙古的入侵，方氏家族之一派一長史派之後裔方元翁，於景炎二年倡議勤王，後即遷居泉州同安烈嶼，成為同安方氏之始祖。¹⁵其次則因世代久遠，支派蕃衍，人口的自然增殖，不得不尋求新的發展空間。¹⁶最後則是因任官而占籍他處，或者因年壽不長所導致。其中因任官而占籍他處在南宋時期時可見到，白杜派方峻後裔有幾支即是在南宋中葉以後遷居廣南東路。方驥之、¹⁷麟之、¹⁸駿之¹⁹三人均因任官而遷居，分別成為白杜之方入粵各支派的始祖。除白杜派外，

⁹ 劉克莊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（《四部叢刊正編》本）卷一〇四〈跋蘇文忠公與方南圭帖〉。

¹⁰ 朱熹《朱文公文集》（《四部叢刊正編》本）卷八十二〈書伊川先生與方道輔帖後〉、李俊甫《莆陽比事》（《宛委別藏》本）卷二〈名公論薦賢士交遊〉。

¹¹ 據王曾瑜〈宋朝的產錢〉（載《中華文史論叢》1984：3），興化軍莆田縣每畝田產錢約在十二文至十八文間。

¹² 《鐵菴集》卷三十二〈記後塘福平長者八祖遺事〉。

¹³ 林希逸《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十二〈次雲方先生詩集序〉。

¹⁴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四十八〈方子默墓誌銘〉。

¹⁵ 〈方氏淵源堂源考〉（載《六桂堂族譜彙編》）。

¹⁶ 〈方氏族譜序〉（載《方氏族譜》）。

¹⁷ 〈方氏福建莆田杜塘派譜世〉（載《東隴派敦厚堂譜》，引自《六桂堂族譜彙編》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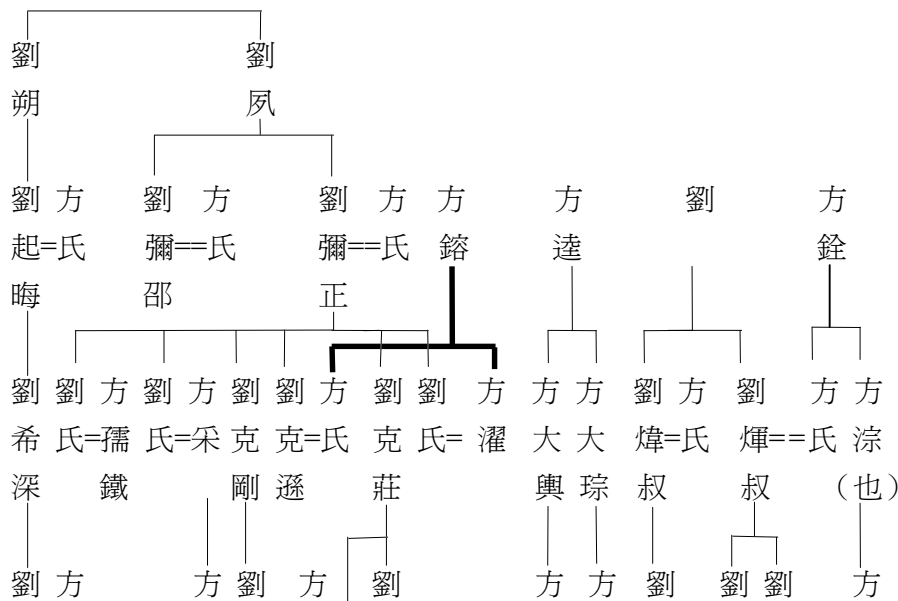
長史派方仁岳玄孫惟深之後，亦分別占籍於番禺、南海、香山、新會等處。²⁰時代的變局、人口的自然增殖以及一些無法預測的變數，使得方氏在莆田一地的發展，於南宋末年以後未能繼續維持以往的盛況。

三、方氏與劉氏的婚姻關係

方氏家族的婚姻關係中，以與劉克莊為主的劉氏家族關係最為特殊與密切。方氏、劉氏二家族，自南宋以來，連續四代締結多層的婚姻關係，此二家族自大琮、克莊父輩時已為姻家，這從圖一中即可看到此一複雜的婚姻關係：

方、劉二家之聯姻歷經數代，劉克莊父彌正、叔父彌邵、起晦均娶方氏為妻，²¹雖然這三位方氏從墓誌銘資料中無法確知她們與方大琮的輩份關係，但從大琮與克莊的婚書中屢屢言及“合二姓之好”、“連壻之好”、“累世通家”、“一村兩姓重以婚姻”，²²再加上大琮於婚書

【圖一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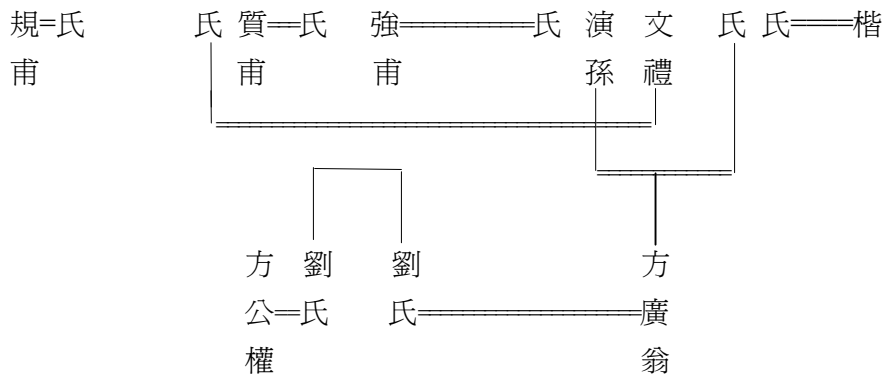
¹⁸ 〈方氏惠來縣東隴派譜世〉（載《六桂堂族譜彙編》）。

¹⁹ 〈方氏福建莆田杜塘派譜世〉（載《東隴派敦厚堂譜》，引自《六桂堂族譜彙編》）。

²⁰ 〈方氏淵源堂源考〉、《東莞方氏族譜》省祠五縣分祖世系表。

²¹ 葉適《水心集》（台灣中華書局，1971）卷二十〈故吏部侍郎劉公墓誌銘〉、〈劉建翁墓誌銘〉、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五十一〈習靜叔父墓誌銘〉。

²²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二十六〈季子聘書〉、〈答方氏婚書〉、《鐵菴集》卷十六〈聘劉婚書〉。



中亦曾說過兩家自淳熙以來即締姻，²³而大琮於淳熙十年（1183）才出生，故所言自淳熙以來的婚姻，應該是指自父輩以來，兩家即締姻不斷。而劉彌正、彌邵兄弟以及堂兄弟起晦均娶方氏為妻，可能即是因父親劉

夙、劉朔與方氏在學術上的來往，²⁴再加上為鄰，不論在思想或地域上均頗為親近，因而促成這三樁婚事。到了大琮這一代，方氏與劉氏間的婚姻關係更為密切。方濯為方山派之後裔，²⁵雖與大琮不屬於同一支派，但亦屬莆田方氏三派之一。²⁶方濯父鎔少與克莊父彌正為同窗摯友，兩家因此有了婚姻之約，²⁷後濯即娶克莊之姊，除此之外，濯之妹更與克莊弟克遜指腹為婚。²⁸由此可知，方鎔與劉彌正結為婚好，實因彼此間之情誼，因而成就了兩樁婚事。

劉彌正共有三個女兒，除長女嫁與方濯外，另外兩個女兒亦嫁到方家。方氏家族之收藏家方采，自幼即跟隨伯父方縝，而縝與陳宓皆為龔茂良家之婿，龔、陳二家在學術上均有相當的地位，方采即因伯父縝與龔、陳二家有姻親關係，得以親聞二家文獻，自幼耳濡目染。及長，更是“以書卷自熏沐、翰墨自陶寫”。²⁹克莊父見方采自少即展露才華，於是將第二個女兒許配

²³ 《鐵菴集》卷十六〈聘劉婚書〉。

²⁴ 參見拙著《宋代莆田方氏家族》頁85。

²⁵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六十〈方教授墓誌銘〉、洪希文《續軒渠集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十〈故河南隱君墓誌銘〉。

²⁶ 《鐵菴集》卷三十二〈述莆方三派聚族〉。

²⁷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六十〈方教授墓誌銘〉。

²⁸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五十八〈弟婦方宜人墓誌銘〉。

²⁹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五十七〈方采伯（采字）墓誌銘〉。

給他。³⁰由上可知，此一婚姻之締結，實因劉彌正看上方采之才，並未涉及到財富這一目的，因為方采於當時僅是一未中舉的布衣，而劉家於當時家境亦不甚好，克莊即曾言其家“上世清貧”。³¹此外，克莊之妹亦嫁方氏名孺鐵者，由於資料上的限制對其生平無法了解，但從“孺”字輩的排行看來，³²其應為莆田三方之家族成員。而從方氏與克莊姊妹的聯姻中反映出，士人本身所具備的優秀條件，可能才是擇婿時的有力因素。方氏與劉氏間的婚姻，除了劉克莊之家外，與克莊族人間亦有姻親關係。方銓為方山派後裔次彭之曾孫，孝宗淳熙二年（1175）進士，幼女嫁與克莊族兄劉輝叔。而輝叔兄弟煒叔之室亦為方氏，雖然無法確知方氏的身份，但從方、劉二家間密切的聯姻關係中推敲，應該還是莆田方氏三派之成員。

方氏與劉氏由於前二代間的聯姻，到了第三代可說是親上加親，兩家之間的關係更為密切。大琮子演孫娶克莊族兄輝叔之女，兩家之間又多一層姻親關係，故大琮於聘劉婚書中會說：「諧二姓之歡，永為好也」。³³而大琮兄大輿之女亦嫁與劉氏，即克莊子劉強甫，兩家由於是世交，「累世通家，有孔李交游之舊，一村二姓，尋朱陳婚嫁之盟」，³⁴有利於婚姻之締結。強甫堂兄弟質甫、規甫之妻亦為方氏。質甫於鄉評中頗佳，而方氏亦以婦道聞，再加上兩家為鄰，³⁵故成就此一婚姻。至於規甫妻方氏，³⁶雖然無法確知其身份，但從兩家累世通家的情誼，且祖父亦娶方氏為妻看來，此一方氏應該還是莆田三方之成員。前面曾提到方采娶克莊妹，而到下一代時，兩家又繼續聯姻，女亦嫁與劉氏，即煒叔之子文禮。至於煒叔兄弟輝叔與方氏的關係也相當密切，方銓之女嫁與輝叔，方銓孫方楷娶輝叔之女，而楷父淙（也）與輝叔妻方氏為兄妹，故方楷與劉氏間之婚姻關係即為中表婚，中表婚在宋代並未為法律所禁，且相當盛行。³⁷南宋人洪邁曾言：「姑舅兄弟為婚，在禮法不禁」，³⁸而袁采亦曾言：「人之議親多要因親及親，以示不相

³⁰ 同上註。

³¹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五十七〈仲妹墓誌銘〉。

³² 方氏家族中，以“孺”字為排行者，就可考之資料有二人，即《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》卷十二〈選舉志〉所載之方孺良與方孺元。前者為長史派方适從玄孫，寧宗慶元二年（1196）進士，後者則為白杜派方昭之從玄孫，理宗端平二年（1234）特奏名。

³³ 《鐵菴集》卷十六。

³⁴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二十六〈季子聘書〉。

³⁵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二十六〈去華姪聘方氏婚書〉。

³⁶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六十〈規甫姪墓誌銘〉。

³⁷ 張邦煒《婚姻與社會：宋代》（成都：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89）頁46-50。

³⁸ 洪邁《容齋續筆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八〈姑舅為婚〉。

忘，此最風俗好處」。³⁹方、劉二姓世為婚姻，成為中表婚是很有可能，但基本上應該還是如蘇軾所言：「里閭之游，篤於早歲；交朋之分，重以世姻」。⁴⁰此外，輝叔從兄弟光叔之女亦嫁方氏，即方寔孫，而從方氏排行看來，寔孫應與大琮子演孫同為「孫」字輩。

方大琮與劉克莊兩家間的婚姻關係，至此已歷經三世，到了第四世時仍有兩樁。大琮族姪蒙仲與克莊為鄰，蒙仲自入小學即異於他人，淳祐七年（1247）中第，才華甚為克莊所賞識，曾言：「昔也余奇若人，為吾里有英物也，為故人有美子也，為吾徒有畏友也」。⁴¹而蒙仲子公權與克莊孫女的婚事，一方面可能即因蒙仲與克莊間以文交遊，擴展及於兒孫輩的姻事；另一方面仍然是因兩家累世的情誼，因而結為婚好。至於另一樁婚事則為方廣翁與克莊孫女，廣翁為演孫之子，以祖父大琮之恩蔭授承務郎，⁴²其與劉氏之婚姻使得兩家親上加親，因其母劉氏亦為克莊族人。

方氏與劉氏累世通家，而促使此二家族締結多層婚姻關係的原因，利益上的考量並非關鍵所在，基本上還是因屬於同一文化階層。兩家在莆田的學術發展上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，由於學術文化上的交流，拉近了彼此的關係，而婚姻的締結，可說是促進彼此情誼最直接的方式。方氏於莆田地區為一名族，雖然科第表現傑出，但在仕宦上並未有特別的成績，主要的活動區域仍在地方。至於在經濟生活方面，方氏與劉氏比起來是較為富裕，其中尤以大琮一支為然，因而得以有能力建立祠堂、墳庵、義莊等家族公共建設。雖是如此，經濟能力對於舉業與從事文化活動並無必然的影響，最重要的關鍵仍在家族的風氣。

劉氏家族，在克莊父叔輩之時，家庭的經濟還不甚寬裕，故克莊父彌正自幼「率諸弟勤苦緝故業，貧不能具膏火，旁嫗夜績者光射公牖，輒攜書就之」，⁴³而克莊叔父彌邵亦與兄刻苦自勵，「早孤苦貧，有手澤書數廚，先生與諸兄臥起其間，飢以充饋，倦以為枕」，⁴⁴由此可見清貧之情形。彌正、彌邵二兄弟在生活上雖清苦，但在學術上均奠下良好的地位。而到克莊這一代時，家族的經濟亦不是很寬裕，僅可自足而已。克莊在仕途上不是很順利，「江湖嶺海，行路萬里」，宦業飄泊不定，因而「貧居之日多」。⁴⁵至於克莊弟克遜的情況亦差不多，亦是四處

³⁹ 袁采《袁氏世範》（知不足齋叢書本）卷上〈睦親〉「因親結親尤當盡禮」。

⁴⁰ 蘇軾《東坡全集》（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卷七十一〈與邁求婚啓〉。

⁴¹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六十二〈方秘書蒙仲墓誌銘〉。

⁴² 陳效《弘治興化府志》（同治十一年林慶貽重刊本）卷四十一〈禮紀·人物·宦業上〉。

⁴³ 《水心集》卷二十〈故吏部侍郎劉公墓誌銘〉。

⁴⁴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五十一〈習靜叔父墓誌銘〉。

⁴⁵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四十八〈亡室墓誌銘〉。

為宦，終因久病勞苦而死。⁴⁶故至此時，劉氏之經濟仍未有大的改善，雖是如此，但他們在學術上的地位及家族的聲名仍是受肯定的。⁴⁷而方、劉二姓世為婚姻，除了因為兩家為鄰外，學術上的交遊、屬於同一生活文化圈，⁴⁸可能是更直接的原因。至於劉氏是否因經濟上的利益考量而與方氏累世通婚，關於這一點應是可排除的，因為劉氏若有方氏之助，那麼在經濟上就不會仍處於自足的情況，應該會有所改善才是。

四、方氏與諸氏的婚姻關係

方氏之姻家中，方、劉二氏累世通家，故劉克莊文集中存有不少的資料，而方萬這一支，由於方大琮文集資料的留存，故姻家的資料較為詳悉。至於其它方氏成員的情形，由於墓誌銘記載有限，如擇婦之家僅知其父的職稱，擇婿的對象亦僅載官銜或“進士”二字，故無法做進一步的分析，但從這些僅有的職稱頭銜中可知，方氏擇婦的對象多為官宦之家，而女婿本身亦多具有官職或者為士人。另一方面，從大琮一支的婚姻網絡中，亦可反映出這一情形。

方大琮祖方萬娶虞部郎中鄭倩之曾孫女，鄭氏「門族高華」，有女三人，萬之妻即為倩次女。鄭氏於內「經營樽節」，不以俗事煩擾，使得方萬得以「專業講肆」。⁴⁹而方氏與莆田地區鄭氏的婚姻關係並非始於此時，方萬祖母即為居後埭之鄭氏，父鄭叔元知邵武軍事。⁵⁰至於方萬兒輩的婚姻情形，次子過則娶同邑審計院顧澣長女。澣祖天筠（均）元符三年（1100）進士及第，而澣亦於紹興十八年（1148）中進士，⁵¹故顧氏亦可說是官戶。顧氏嫁到方家後，亦扮演著賢內助的角色，「尤勤儉，事姑鄭安人孝謹，伯父賴之」。⁵²而大琮父遠則娶林天明女守貞，林

⁴⁶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五十三〈工部弟墓誌銘〉。

⁴⁷ 李清馥《閩中理學淵源考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九〈著作劉賓之先生夙〉呂祖謙哀悼劉夙之卒：「諸老收身盡，佳城又到公，蒼天那可問，吾道竟成窮」又貞德秀《真文忠公集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三十六〈跋劉彌邵讀書小記〉真德秀對劉彌邵（夙子）為學態度的讚許：「雖然道無窮，學無止，以劉君之靜且篤，懋懋而弗舍，庸知不詣其極乎！」。

⁴⁸ 方氏、劉氏、陳氏、林氏以及黃氏在學術上的發展，已形成莆田地區的學術網絡，他們不僅在理學的傳承上，各家之間有著師生的關係，而彼此間的交遊問學更是絡繹不絕，再加上多師事於朱門，更加強了這一網絡的形成，成為同一生活文化圈。參見拙著《宋代莆田方氏家族》第四章第三節。

⁴⁹ 《鐵菴集》卷三十五〈判院方公孺人鄭氏壙誌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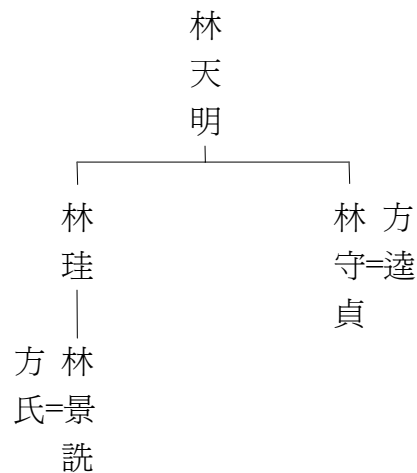
⁵⁰ 《鐵菴集》卷三十二〈記後塘福平長者八祖遺事〉。

⁵¹ 《莆田縣志》卷十二〈選舉志〉。

⁵² 《鐵菴集》卷三十五〈伯父四一從事壙誌〉。

氏爲鄉著姓，自高祖開始三世通顯，到天明時承接父祖文獻，有聲太學，⁵³對於子女的教育亦頗爲注重，自幼即教守貞以女誡，故當父死，守貞每每「展卷感泣」。⁵⁴由於外祖天明早世，故大琮外祖母楊氏即自鄞縣遷來莆田，以便互相照應，也因此又締下了另一門婚事（圖二）。林景誥爲大琮表兄弟，二人年齡相近，少長同課社，後即娶大琮族人，而方氏較景誥早卒十八年，景誥將其葬於所喜之太平山，旁之松柏皆親種，可知二人間之情深。⁵⁵而此一婚事之締結，兩家間之情誼實爲促成婚事的主要原因。

【圖二】



方氏妻家的出身中有三人來自宗室，其中之一即是大輿之妻趙必善。趙必善爲遷居泉州之趙氏宗室，出身頗高。祖趙士晤（瑀）爲濮王允讓曾孫，紹興五年（1135）爲泉州觀察使，後又知南外宗正事，可能因此而定居泉州。⁵⁶父趙不劬則爲奉直郎。⁵⁷趙必善雖然出身大家，但並未因此而有驕奢之氣，「嫁時大家儒素，人謂夫人貴種，未必相安，既而婦禮恭，舅姑稱其孝，闔範肅，族戚欽其賢」，且持家有法，「初夫無卓錫地，夫人從夫仕番、仕粵，銖積寸累，明府始有田廬」，「娣薛蚤寡，夫人月輟宗姬脂粉錢以助葬」。⁵⁸至於另二位與宗室聯姻者，一則是方士端。士端爲方祐之孫，娶武略大夫趙士之女。⁵⁹而這婚姻之締結，可能源於士端曾仕宦於

⁵³ 《鐵菴集》卷三十五〈處士林君景誥墓誌銘〉。

⁵⁴ 《鐵菴集》卷三十五〈妣太安人林氏墓誌銘〉。

⁵⁵ 《鐵菴集》卷三十五〈處士林君景誥墓誌銘〉。

⁵⁶ 脫脫《宋史》（鼎文書局，1983）卷二百四十七〈列傳第六·宗室四·趙士晤傳〉。

⁵⁷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五十八〈趙孺人墓誌銘〉。

⁵⁸ 同上註。

⁵⁹ 莊仲方《南宋文範》（鼎文書局，1975）卷六十六〈宣教郎方君墓誌銘〉。

泉州，當時之泉州設有南外宗正司，⁶⁰為宗室聚居之處，故與宗室接觸之機會可說相當地大。此外則是方耒之妻趙氏，為武翼郎、福建路兵馬副都監不 之女，而不 則為濮安懿王允讓四世孫，欽宗叔父士榘之子。⁶¹趙氏婚事之安排並非由父主之，而是由叔父不 所決定。時不 為仙遊知縣，縣中諸事凋廢，不 極欲治之，「每欲去一弊，籌之終夕，或累夕未已也」，希望能起弊振衰。後不 將兩女婚事囑咐弟不 ，「令擇新進士有時名者嫁之」，不 於是將一女嫁與耒，⁶²可能是因為耒不僅進士及第，且甚為張栻所稱許⁶³，故可說是相當符合不 擇婿之標準。

方氏與宗室聯姻，並未如一般所認為，有助於家族地位的提昇。宋代宗室後裔至神宗朝時人數已相當多，⁶⁴而神宗又下詔五服之外的宗室仍能登錄在皇室系譜，⁶⁵使得愈來愈多的宗室已在皇帝五服之外，到了南宋時，宗室與皇帝的關係更是疏遠。另一方面，南宋時的宗室雖然仍能任官，但大多數為地方官職及閑職，愈來愈多的宗室已非富貴之家，甚至成為貧者，嘉定十六年（1223）的一個奏摺中即言：「今日本支蕃衍，視昔蓋數十倍，……然富者十不一二，貧者不啻七八。」⁶⁶而趙氏與方氏聯姻，財富應該不是二姓締婚的原因，因為趙必善始嫁之初，大輿根本“無卓錫地”，還賴趙氏持家有法“銖積寸累”才有積蓄購置田宅，這也可以見得汪大輿未曾得到趙家明顯的經濟資助。故地方名族與宗室間的婚姻締結，原因應是多方面的，未必就是為了財富。⁶⁷而另一方面，方家與宗室間的婚姻，也顯示出來，宋代宗女下嫁，確實是有限門第而重人物的情形。⁶⁸

方大琮妻林氏為福清聞家，祖栗為乾道、淳熙間名臣，「六經皆有講解，而長于易春秋」，

⁶⁰ 徐松《宋會要輯稿》（世界書局，1964）〈職官二·外宗正司〉：「中興南渡後，南外置司泉州，西外置司福州。」

⁶¹ 林光朝《艾軒集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九〈仙遊知縣趙君墓誌銘〉、林之奇《拙齋文集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十八〈榮國太夫人王氏墓銘〉。

⁶² 《艾軒集》卷九〈仙遊知縣趙君墓誌銘〉。

⁶³ 黃宗義、全祖望《宋元學案》（廣文書局，1971）卷四十三〈縣令方先生耒〉。

⁶⁴ 賈志揚〈宋朝宗室的歷史意義〉，載鄧廣銘、漆俠主編《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選集》（保定：河北大學出版社，1992）。

⁶⁵ 《宋會要輯稿》〈職官二·宗正寺篇〉熙寧二年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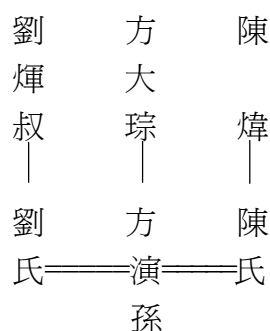
⁶⁶ 《宋會要輯稿》〈帝系七〉嘉定十六年正月十九日條。

⁶⁷ 方建新在〈宋代婚姻論財〉（《歷史研究》1986~3）一文中，認為宋代士大夫婚姻不求門戶，而尚資財，即使是宗女下嫁時也是如此。就方大輿與趙必善的婚姻看，此一說法顯然僅能說明當時一部分人的行為。張邦瑋《婚姻與社會：宋代》頁116~120，對宗女婚姻也有與方氏相似的看法。

⁶⁸ 張邦瑋《婚姻與社會：宋代》頁115~116，述及皇室為公主選駙馬時有此情形，從本文的例子看，這種現象在宗女下嫁時也存在。

在學術、言行上均爲人所稱，「文學行義爲世儒宗，風流典刑世守不墜」，⁶⁹林氏即因栗而奠下福清聞家之名。而大琮與林氏婚姻之締結，可能和妻兄林致祥有很大的關係。大琮岳父行言早世，故致祥自少即跟隨祖林栗宦游，頗能承繼家風，「人以林氏世德表揚之」，大琮曾言其從妻兄致祥游四十年，而致祥於嘉熙四年（1240）卒，故大琮於嘉泰年間（1201~1204）尙未中舉（開禧元年，1205進士及第）前，即已游於林致祥，此後「親愛如一日」，⁷⁰可能因此而成就大琮與林氏之婚事。林氏嫁到方家後，並未過著富裕的生活，還有賴林氏的勤苦經營而得以有數椽之棲、數畝之田。另一方面，林氏對大琮又如「益友良規」，這仍得力於祖父林栗之教，「暇則談其大父簡肅懿事，歷歷不遺，或隨所遇，若相感發，不敢墮節而失枝」，⁷¹由此可見林氏之家風。大琮三兄弟中，大輿之室爲宗室後裔，大琮本人之室爲地方聞家，至於大鏞之妻薛氏亦出自宦家，爲左史薛元鼎孫女，元鼎與大鏞祖萬同榜，均於紹興三十年（1160）進士及第，且爲莆田鄰邑興化縣之人，⁷²故有可能因同鄉同榜而締下孫輩之婚事。薛氏歸大鏞九年而寡，時三子女尙幼，且一子在腹，鄉人每謂「孺人盛年，非久安澹泊者」，但薛氏至老不變，專心教養兒女，生活雖然清貧，但家人間均能互相扶，「長幼團樂共圓」。⁷³

【圖三】



方大琮子演孫先後娶了兩位妻子（圖三），一是劉氏，爲克莊族人，另一位則是陳氏，陳氏亦是從河南遷居莆田之移民，高祖陳膏官至太府少卿，父陳煒進士及第，曾任國子監簿、監察御史、太府少卿等職，淳祐二年（1242）除廣東轉運判官，⁷⁴而大琮亦於淳祐元年（1241）任

⁶⁹ 《鐵菴集》卷三十五〈朝議大夫福建參議林公墓誌銘〉。

⁷⁰ 同上註。

⁷¹ 《鐵菴集》卷三十四〈祭亡室林宜人〉。

⁷² 黃仲昭《弘治八閩通志》（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）卷五十三〈選舉·科第·興化府〉。

⁷³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五十七〈方君薛氏墓誌銘〉。

⁷⁴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六十五〈陳光仲常卿墓誌銘〉。

廣東經略安撫使，⁷⁵可能因此而熟識，再加上陳氏與劉氏（克莊）間深厚的情誼，「陳、劉二氏父祖世聯壻，子弟幼同學」，⁷⁶而克莊又與大琮熟識，且為姻家，可能因此又促成兩家結為婚好。

方萬一支妻家的情形已如上所述，至於擇婿方面，從墓誌銘中的資料看來，方氏之婿若非有官者即是讀書人，而「榜下擇婿」之風，在方氏家族中似乎也不例外，方大琮在其方回洪的婚書中曾云：「豈必諸姑多擇於榜下」，一方面顯示家族長輩擇婿多重進士，另一方面也顯示大琮擇婿之標準不限於中進士者，這從大琮為自己女兒與姪女的婚事安排中即可知。方大琮婿宋應先，曾祖藻久有盛名，劉克莊曾言：「吾里多名輩鉅人，南渡以來推二宋焉，諱棗，……諱藻」，⁷⁷而應先本身並未中舉，以父守泉州時「值璽赦，持表入賀，補初品官」，為政善，治績良好，「監泉州市舶務，居是職者率與賈胡交賄，君獨玉雪」。⁷⁸應先雖然未進士及第，但對於學問的追求、自身的修養仍相當注意，劉克莊與之為鄰，「常聞（應先）書聲，而廣坐中如不能言，親友言（應先）時賦詠，而未嘗輕露一斑」，因而言應先「內行亦有過人者」，⁷⁹故大琮選其為婿，應該是賞識宋應先學行，加上兩家之情誼，「比鄰歲久，知諸老之游從，門戶日新，尋兩家之盟好」。⁸⁰此外，應先與方氏締姻前，曾與宰相陳俊卿家有婚約。俊卿子宿有女二人，幼女許配與應先，但卻「未行而夭」。⁸¹由此亦可知應先之為人所賞識，先後成為莆田名族陳、方二家擇婿的對象。

方大鏞女之婚姻，所嫁之對象也非進士及第者，而這樁婚姻可能即是由大琮來安排，因大鏞早世，照顧孀遺之責即由他來負擔，所安排者為鄭子簡。鄭氏居於後埭，「世有顯人」，父衝甫，母劉氏，即二劉先生劉朔之孫、起世之女，與克莊為同一輩份，而方氏與劉氏間原本就締有多層的婚姻關係，此時再加上鄭氏，三者的關係更為密切（圖四）。子簡以族父牒而上薦，但卻下第，雖然如此，子簡「不以垂翅少沮，猶欲蓄銳奮翼」，後當試禮部時，卻因母病而作罷。時「母病，再剖股，夢神告曰可延一紀，至期當試南宮，輟行」，劉克莊及大琮因此而相當器重他。大琮為廣東經略時，子簡「與之同載」，大琮沒時，子簡「懷其遇，識其言行，誦之終身」。⁸²由此可知，大鏞女之婚姻，可能因大琮賞識鄭子簡而成就之，而從方大琮女及姪女

⁷⁵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五十一〈鐵菴方閣學墓誌銘〉。

⁷⁶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六十五〈陳光仲常卿墓誌銘〉。

⁷⁷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九十七〈宋去華集〉。

⁷⁸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五十九〈宋通判墓誌銘〉。

⁷⁹ 同上註。

⁸⁰ 同上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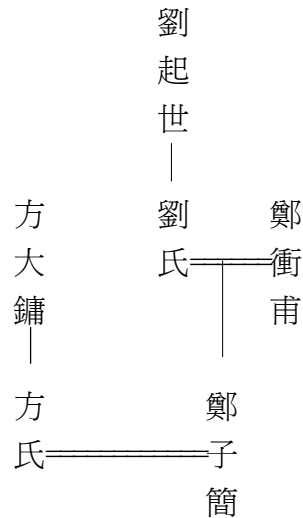
⁸¹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五十〈知常州寺丞陳公〉。

⁸²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六十一〈鄭甥主學墓誌銘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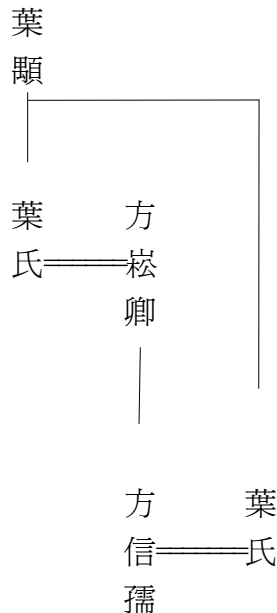
的婚姻對象中可知，進士並非其擇婿的主要條件。

方氏家族之婚姻情形除方萬一支較詳細外，另外還有幾樁婚姻，也可作為探究家族婚姻的案例。方仁岳之後裔方道堅生於北未末年，為方松唯一之女兒，故相當地疼愛，必欲將其配名閥，後歸同郡之蔡湍，嫁粧甚為豐厚，「橐中裝甚豐，悉歸兩姑」，⁸³這是方氏家族之婚姻中，唯一提到粧奩之資料，而之所以陪嫁甚豐，主要即因道堅為唯一之愛女，故此一婚事之成，基本上還是地方名族間的聯姻，亦可說是門當戶對的選擇。

【圖四】



【圖五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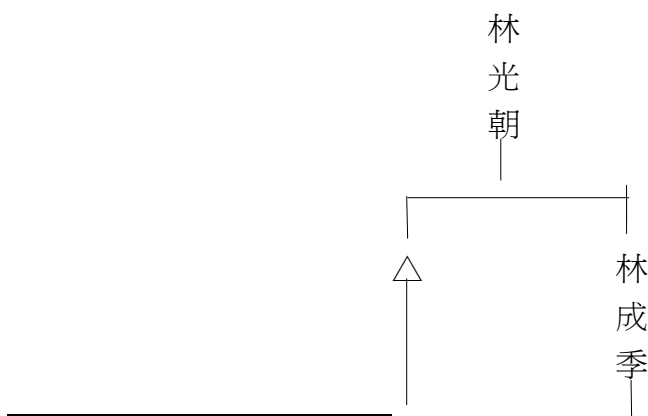


⁸³ 楊萬里《誠齋集》（四庫叢刊初編本）卷一百二十九〈太令人方氏墓誌銘〉。

方仁岳後裔的婚姻中，最受矚目的，應當是方崧卿父子與宰相葉顥家聯姻（圖五）。葉氏亦因黃巢之亂而避地南遷，與方氏同因仕宦而居是地。葉顥高祖賓，景德二年（1005）登第，為仙遊縣第一位擢第者，自始即因科第而開啓聲名，到葉顥為相時，葉氏更成為權傾一時的宰相家。而方氏與葉氏聯姻最特別之處，即在於父子同為一家之婿，方崧卿娶葉顥女，崧卿子信孺則娶葉顥孫女。⁸⁴方崧卿之所以會成為宰相家婿，應該和他本身的才能有很大的關係。葉顥在朝之日就喜歡拔擢賢才，⁸⁵而崧卿不論在學問或吏治上均為人所稱，在學問的追求上，「博觀載籍，因流泝源，不極其本弗措」，在吏事上更為人所讚賞，周必大認為以崧卿之才仕於朝，「掌邦計、條使牒，無不可者」，⁸⁶故這應是崧卿能成為宰相之婿的重要原因。另一方面，從葉顥將女嫁與同年進士林宋弼子一事亦可知，顥雖位至宰相，但婚姻的對象並非專以顯貴門閥為主。此一婚事源於葉顥與林宋弼「同官厚善」，於是約為婚姻，後林死，家貧子幼，而葉顥於此時仕途正顯，來議婚者皆是貴閥，顥因而嘆言：「死生迺見交情，吾與林君諾矣，何忍負之。」於是仍照著約定，將女嫁與林宋弼子。⁸⁷由此亦可知，葉顥擇婿的標準並非以家世為主。至於信孺與葉顥孫女的婚姻，可能已非顥所決定，因為信孺在顥死前一年才出生，⁸⁸故此一婚事之安排已是下一代之事，但信孺本身所具備之才華，應該仍是擇婿的最佳條件。

方崧卿、方信孺父子同婿於葉顥家，而長史派之方大東及白杜派之方伯佑則同為林光朝家婿。（圖六）大東為大琮同輩族人，自少即才華洋溢，「未冠辭藻軼出，遇鄉先生課群兒，郡博士試諸生，未嘗脫魁亞」，但在舉子業上卻不利，一直到五十歲才拔胄解。雖然如此，大東「殊無

【圖六】



⁸⁴ 《誠齋集》卷一百一十九〈宋故尚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行狀〉。

⁸⁵ 同上註。

⁸⁶ 《水心集》卷十九〈京西運判方公神道碑〉。

⁸⁷ 《誠齋集》卷一百一十九〈宋故尚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行狀〉、《莆陽比事》卷四〈忍負宿諾就尋前約〉。

⁸⁸ 《誠齋集》卷一百一十九〈宋故尚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行狀〉、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六十六〈寶謨寺丞詩境方公墓誌銘〉。

方 林	林 方
大—氏	氏——伯
東	佑

沮挫意」，仍專心致力於學問的追求，受業於朱文公，杜門自修，甚為鄉人所敬重。大東五十歲胄解，但辭藝早已為鄉人所肯定，這從他中舉後，除族戚朋友為之欣喜外，一鄉之人亦為之慶賀可知。而這也應是大東能成為「莆南夫子」林光朝家之婿的原因，娶了光朝族孫女。⁸⁹另一方面，光朝在場屋亦不甚順利，五十歲才奏名。⁹⁰由此亦顯示出，士子本身所具備的優秀條件，才是擇婿時的有利因素。至於方耒子伯佑亦娶光朝族孫女，林氏為光朝從子林成季之女，而方氏與林氏均為莆田地區理學傳承重要之家，學術上互有往來，再加上伯佑父壬及成季均從遊於文公之門，⁹¹可能因此更加促進兩家結為姻家。故同屬於一生活文化圈，實為促成方、林兩家結為婚好的主要原因。

最後還有一樁婚事，即是白杜派之後裔嫁與余鳳，余氏居於莆田古樓山下，家中流傳著一個傳統，那就是「生男即為儒，而他無所雜用其心」。宋初，余氏即以詞賦起家，至鳳之時，又承接先祖遺緒，⁹²故方、余二姓之聯姻，仍是地方土族與土族間通婚。

五、婚姻關係與家族勢力

方氏家族的婚姻關係，若就地域分佈來看，不論娶媳或擇婿，均未超出福建一路。進一步來看，多數的姻家均為同邑之人，亦即同屬於莆田一地之人，故從婚姻方面來看，方氏可說是一地方性濃厚的家族。方氏婚姻的對象之所以局限於莆田及其附近地域，實和家族以地方為發展的中心有很大的關係。方氏家族於唐末遷居莆田，一開始便因為地方官而定居是地，其後家族中陸續有人中第，開啓了方氏於莆田一地的聲名。家族在科舉上有著傑出的表現，而在進入仕途之後，大部分族人則多服務於地方，未能接近朝廷政治權力的核心，很自然地，他們的活動範圍就與中央所在的都城較為疏遠，比起任職中央的官宦更有可能把根基留在家鄉。另一方面，方氏族人在政治一途上並不太成功，相反地，學術文化成為家族的發展重心，不僅注意子

⁸⁹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四十九〈方東叔墓誌銘〉、一百六十二〈方秘書蒙仲墓誌銘〉。

⁹⁰ 《艾軒集》卷十〈林光朝神道碑〉。

⁹¹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〈跋南溪詩〉、《竹溪齋十一稿續集》卷十三〈諸賢與東巒書跋〉。

⁹² 林亦之《網山集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四〈吉州通判余府君墓誌〉。

弟的教育，對於莆田一地的教育亦有著啓發後學之功。而在莆田地區理學的發展上，方氏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，承繼程朱之學⁹³，對於莆田儒風的興盛有著一定的貢獻。而上述方家的教育與學術活動，主要均在莆田，因而家族的發展重心會以地方為主，婚姻圈也自然地以莆田地區為中心。

方氏家族的婚姻關係既然以地方為中心，那麼婚姻與家族勢力間有著怎樣的關係呢？方氏家族的婚姻關係由於資料上的限制，主要以南宋為主，至於北宋時期，僅存有零星的資料，其中方氏與呂氏的婚姻關係在方氏家族的發展過程中，可說具有相當的影響。方慎言孫希益、希覺與呂惠卿有著姻親關係，而這婚姻關係之對象，應該即是希益、希覺之姊，因為在資料中，均稱二人為惠卿“妻弟”。⁹⁴此一婚姻之締結對於方氏來說，有著相當的政治利益，因為在熙寧年間，正值惠卿權勢高漲之時，⁹⁵希益「充詳斷，失入死罪」，但卻因惠卿之勢而脫罪，希覺則因依附惠卿之勢而奪取他人事功。⁹⁶此外，與希益、希覺同輩之方通，亦因是惠卿“妻親”，而在參加諸州教授考選時獲上等，⁹⁷由上可知，方氏因婚姻關係而在仕途上獲益。但若就家族發展而言，此一婚姻之締結僅有眼前的近利，卻失去長遠的利益。呂惠卿雖然擁有一時的權勢，但政治上總是變化無常，熙寧八年（1075）惠卿即由參知政事去位，前後亦不過一年多的時間。惠卿失勢後，御史紛紛論其「崇立私黨，阿蔽所親」，⁹⁸希益、希覺以及通當然不得安其位，這對他們個人來說僅是失去仕途，但對家族而言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更大。方慎言一支的後裔所留存的資料甚少，其後的發展也與慎從一支無法比擬，攀附惠卿可能是關鍵所在。故方、呂締姻對方氏家族勢力而言，不僅沒有提昇，反而使得慎言的後裔沒沒無聞。

方氏家族的婚姻關係在北宋時期的資料相當有限，主要集中在南宋時期，大多數的姻家均為莆田或附近之人，且又多為地方名族或仕宦之家。而進一步來看，方氏家族的婚姻圈與學術圈有著很大的交集。莆田地區的學術群體主要即是由幾個家族構成，除方氏家族外，尚包括林氏、劉氏、陳氏等，其中以方氏與劉氏間的婚姻關係最為密切。方、劉兩家除了因比鄰而居而得以時常碰面外，學術上的交遊，使得彼此在思想觀念上較接近（下文敘述中可知）。而在家族中，婚姻對象的選擇常是由父祖輩所決定，故友朋間的相知相合常會及於後輩，這從婚書中

⁹³ 方氏家族有多人載《宋元學案》，參見拙著《宋代莆田方氏家族》第四章第二節。

⁹⁴ 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（世界書局，1961）神宗熙寧八年冬十月庚寅條。

⁹⁵ 杜大珪《名臣碑傳琬琰集下集》（《宋史資料萃編》第二輯，文海書局，1969）卷十四〈呂參政惠卿傳〉。

⁹⁶ 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神宗熙寧八年冬十月庚寅條。

⁹⁷ 同上註。

⁹⁸ 《琬琰集刪存》（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編，北平，1938）卷三〈呂參政惠卿傳〉。

即可知，「益隆交誼，通家締好」、⁹⁹「合二姓之姻盟，增兩翁之喜色」、¹⁰⁰「本朋友之人倫，亦婚姻之天合」，¹⁰¹處處透露出由情誼擴展及於婚好。方、劉二姓結為婚好開始於大琮、克莊父輩，而促成兩家婚姻之締結，實應再上溯到祖父輩一代。方翥與劉夙、劉朔情誼如同兄弟一般，翥之妻且為劉氏，雖然不知其是否為二劉先生之族人，但從翥調閩清尉未一年即歸莆閉門讀書，可知其大部分的時間均在家鄉度過，故劉氏很可能是同鄉之人。方翥與劉夙、劉朔兄弟以文會友，並可能因此而將交遊之情誼擴展及於後輩，這從夙子彌正、彌邵、朔子起晦均娶方氏為妻可知。其後到了克莊這一代，克莊七位兄弟姊妹當中，五人之婚姻對象均為方氏，這一方面固然是因兩家間之情誼，另一方面也是因方氏以文起家之聲名為人所稱，¹⁰²相傳的家風、家學使得子弟雖未中舉，仍能秉承良好的學術根柢與修養，因而成為婚姻選擇的有利條件。而方氏家族中對於子弟的教育並不限於男性，女性亦接受教育，如克莊為季子強甫聘方氏所寫的婚書中即稱讚方氏「素閑圖史」，¹⁰³再加上家風的濡染，婦道更是基本的教養，故亦是擇婦的良好條件。到了第三、四代又繼續締婚，「因親及親」應是最主要的原因，大琮於聘劉婚書中即曾言「合婚好而成宗，敬親為大」，這可說是好的說明。¹⁰⁴

方、劉二氏累世通家，對於家族雙方當然會有影響，其中最明顯的事例即是在政治作風上採取同調，尤其是在締婚最密切的大琮、克莊這一代。大琮與克莊同在嘉熙元年（1237）為御史蔣峴所劾罷歸故里，而此一事件實導源於大琮在端平三年（1236）為右正言時，曾上疏言濟邸事太切，理宗因此頗為不悅。其後到了嘉熙元年，與克莊同為御史舍人的蔣峴，因「火災倡邪說」為學舍所詆，峴因而懷恨在心，於是上疏言克莊與大琮、王邁同疏，皆曾言故王事，三公於是罷歸。而蔣峴彈劾克莊之所以將大琮也牽入，基本上應是二人互為姻家。此外，大琮上疏言濟邸事是在端平三年，克莊則是在二年上疏痛言濟邸事，¹⁰⁵二人先後上疏，何嘗不是因兩家之間的密切關係，因兩家之所以能締結多層的婚姻關係，基本上在思想觀念應是頗能契合的，故在二人罷歸故里後仍「相與賦詠無虛日」，並且以「同傳為樂」，¹⁰⁶這除了因兩人間之情誼外，

⁹⁹ 《鐵菴集》卷十六〈定陳婚書〉。

¹⁰⁰ 《鐵菴集》卷十六〈聘陳婚書〉。

¹⁰¹ 《鐵菴集》卷十六〈方聘吳婚書〉。

¹⁰² 拙著《宋代莆田方氏家族》第四章多處述及當時人對方氏家族文風、學術的稱道。

¹⁰³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二十六〈季子聘書〉。

¹⁰⁴ 《鐵菴集》卷十六。

¹⁰⁵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五十一〈鐵菴方閣學墓誌銘〉、《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》卷二十三〈宋龍圖閣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侍讀尚書後村劉公行狀〉。

¹⁰⁶ 《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》卷二十三〈宋龍圖閣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侍讀尚書後村劉公行狀〉。

多層的婚姻關係亦更加使兩家凝聚在一起。

婚姻圈與學術圈的重疊除方、劉二姓外，方氏與林氏之間亦然。方、林兩家均為莆田地區有名的理學之家，而方翥與林光朝在學術上交流更是密切，雖然婚事並非由翥與光朝所安排，但父祖輩的情誼往往會影響到後代。婚姻之締結對於林氏而言有著相當大的助益，亦即保存了光朝的遺文，使得後世得以獲悉光朝之學。光朝有子六人，但四人早世，存者僅宜季、能季，但二子後又繼卒，從子成季雖有賢名，但亦繼宜季、能季後而卒，如此一來，家事益落，祠堂因乏人管理而田去祠圯，微言亦因無人彙集而散軼。¹⁰⁷光朝由於乏子嗣而家道漸沒，幸賴姻家方氏而得以稍振其衰。方氏由於重文風氣的影響，對於文獻之收藏一直是家風之一，之泰、澄孫既身為光朝外孫，對於文獻之傳、墳塋之祀可說是責無旁貸，其中又以之泰最為盡心，極力搜求光朝遺文，彙為二十卷，¹⁰⁸使得光朝之文得以流傳下來。故由方、林二氏的締姻中亦反映出，姻親之助非僅在於政治仕宦上，在學術文化上甚至香火之祀上亦是如此。

方氏與劉氏因互相聯姻而有直接的姻親關係，另一方面，方氏亦因劉氏而與其它的地方名族有間接的關係。劉氏與相家陳氏間之婚姻關係，亦如方氏與劉氏，克莊即曾言：「自余大父與正獻公（俊卿）善，通家今四世矣」。¹⁰⁹而在劉克莊的子嗣中，子強甫娶方大輿女，一女劉氏則嫁與陳俊卿曾孫陳琰，¹¹⁰陳氏不僅因俊卿為相而成為顯要之家，在莆田一地上亦是理學世家。方氏與劉氏原本在學術上就有往來，現在亦因姻家而屬於同一婚姻圈。而除了劉氏之外，方氏亦因姻家林氏、趙氏而與陳氏有間接的婚姻關係。方達娶林雱孫，而林雱曾孫時則娶陳俊卿姪孫女，¹¹¹到了達子大鏞時，又有了進一步的婚姻關係。大鏞娶趙士瑀女必善，俊卿孫增則娶士瑀孫女汝偕，¹¹²方、陳二家之關係又更進一步了。從方氏與劉氏、林氏間的姻親關係，以及與陳氏間接的姻親關係可知，莆田地區的學術文化圈與婚姻圈有著相當大的重疊部分。換言之，學術文化上的交流，亦為促成婚好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方氏家族婚姻的對象是以當地的名族或仕宦之家為主，除上所述的學術名家劉氏與林氏外，尚包括鄭氏、林氏、陳氏、薛氏等。這些婚姻之家在聲名上雖然未能與方氏相比，但在地方上亦享有一定的聲名，方氏與他們結為姻家，仍然是以「交誼之隆」、「宦官之同」為主要

¹⁰⁷ 《艾軒集》卷十〈林光朝神道碑〉、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八十九〈修復艾軒祠田記〉。

¹⁰⁸ 《艾軒集》劉克莊序。

¹⁰⁹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五十四〈聶令人墓誌銘〉。

¹¹⁰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六十五〈陳司直墓誌銘〉。

¹¹¹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五十四〈林貢士墓誌銘〉。

¹¹²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五十四〈趙安人墓誌銘〉。

原因。因爲平日的交遊使得兩家熟悉，「既父兄之譽，藹然知子弟之賢」；¹¹³宦途上的共事，亦使得兩家交往密切，「以我輩宦官之同，爲兒曹彙緣之幸」。¹¹⁴故亦可說，他們是因同屬於一生活文化圈而拉近了彼此的距離，婚姻成了通家締好的最直接方式。除此之外，方氏爲莆田地區的大族，其它姓氏亦希望能與之締姻，這從方萬妻室顧家的情形即可知，「三女皆賢淑，相攸卜妻，悉嬪于方」。¹¹⁵另一方面，與大族聯姻，對於由盛轉衰的較小士族亦有其助益，這可從方遠妻家林氏的情形來看。林氏本亦爲莆田著姓，舊居朱紫坊，在靖康之難時，「有抗節死虜庭者、有罵賊死兵變者、有爲柱史而不屈於時幸者」，¹¹⁶家族聲名更受肯定。到大琮外祖天明時，可能因官而居於鄞縣，但卻早世，祖母楊氏於是攜子遷到莆田，如此一來兩家即可互相照應。其後大琮表兄弟林景誥亦娶族人方氏爲妻，可說是親上加親。

方氏姻家除莆田一地外，亦與鄰近州縣之名家締姻，如福清聞家林氏、仙遊宰相家葉氏。而這些婚姻的締結，基本上是因學術與聲名所造就。方大琮與福清林氏締姻，應該即是源於學術上的交流。林氏在福清以文起家，栗出入中外，聲名爲人所聞。¹¹⁷而致祥父行言早世，自幼跟隨祖栗宦遊，故林氏婚事之安排不是由祖父就是長兄，大琮既從遊於致祥，且又出自地方名族，可說是最理想的對象。至於方氏與仙遊葉氏連續兩代締結婚姻，方氏父子的聲名應是最主要的原因。葉氏之起家與方氏頗爲相似，亦始於科舉中第。葉顥五世祖賓登景德二年（1005）第，爲仙遊縣第一位進士，¹¹⁸時興化軍共三人同榜，方氏家族之方慎從即爲其中之一。¹¹⁹而顥曾祖傳雖然早卒，但曾祖母仍「守義不奪」，對子弟的教育相當重視，「傾家創齋，聘明師教子讀書」，¹²⁰故科舉和教育亦成爲葉氏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。到葉顥時，逐漸在仕途上嶄露頭角，終爲尙書左僕射，成爲權傾一時之宰相家。方崧卿、信孺父子秉承家學，在學術上的表現無庸致疑，如崧卿於仕宦時仍不忘筆墨，官南安軍時續張九成之《橫浦集》，任京西轉運判官時補《襄陽志》，「正 謬甚多，詩文辯麗，略無陳言」¹²¹。除此之外，父子二人在吏治上的表現亦不在話下。崧卿可說是天資精於吏職，不論爲守令或轉運判官，治事均爲人所稱，葉顥在朝中身處要

¹¹³ 《鐵菴集》卷十六〈方回顧婚書〉。

¹¹⁴ 《鐵菴集》卷十六〈聘顧婚書〉。

¹¹⁵ 《鐵菴集》卷三十五〈判院方公孺人鄭壙志〉。

¹¹⁶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五十四〈林貢士墓誌銘〉。

¹¹⁷ 《鐵菴集》卷三十五〈朝議大夫福建參議林公墓誌銘〉。

¹¹⁸ 《誠齋集》卷一百一十九〈宋故尙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行狀〉。

¹¹⁹ 《弘治八閩通志》卷五十三〈選舉·科第·興化府〉。

¹²⁰ 《誠齋集》卷一百一十九〈宋故尙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行狀〉。

¹²¹ 周必大《文忠集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七十一〈京西轉運判官方君崧卿墓誌銘〉。

位，以拔擢賢才爲重，必定早已聞崧卿之才。而崧卿子信孺出使到金，「以口舌折強敵」，¹²²聲名更是爲人所聞，於是在親上加親之下，可能又促成了這樁婚事。

方氏除與鄰近州縣之閩家締姻外，又與泉州南外宗正司之趙宋宗室締姻，他們雖是宗室，但所享有的特權已相當有限，更別說及於姻家，這從方氏並未因與宗室聯姻而享有任何政治上的特權可知。但反過來看，一些宗室所期求的聯姻對象是地方上士人家庭的優秀子弟，這從趙不爲女兒擇婿的條件中即可看出，「令擇新進士有時名者嫁之」。故方氏與宗室聯姻，在方氏家族而言，就如同與一般的地方士族締姻；對宗室而言，則可能希望藉姻家的人物才華而有助於本家的發展。

從方氏的婚姻關係看來，主要的型式爲地方士族與士族聯姻。在有些方面，方氏的姻家頗受到方氏之助，如林光朝香火之祀、方大琮外祖母生活上的協助等，這些應是可理解的。因爲方氏可說是莆田地區的大家族，且是一個在科第與學術文化上享盛名的家族，而自宋代以來，莆田地區在福建科舉上占有一席之地，是一文風興盛的地區，故家族在舉業及學術文化上的表現，成爲莆田地區閩家的重要指標，而方氏家族可說是兼有二者，故應是地方士族締姻的好對象，他們的學術文化修養，也使得他們願意去關心姻親的這些事情。另一方面，方氏家族在政治仕途的發展上並不太成功，在整個南北宋時期，家族一直未成爲政治上的顯要之家，如此一來，家族的發展不會隨著仕途而起伏不定，當然也不會因此而牽連到姻家。那麼反過來看，與地方士族聯姻對家族來講有何意義？婚姻對那些在政治上享有一席之地的家族而言較容易是一項策略，亦即鞏固家族勢力的手段，而對那些以地方爲活動重心、以學術文化爲發展方向的家族而言，婚姻不能只說成是一種維持家族勢力的手段¹²³，而常也是一種文化現象，因爲同處於一生活文化圈，使得士族之間的思想觀念相近，由學術文化的交流，逐漸擴展及於生活上與情誼上的親近，於是士族和士族間互相通婚。由學術文化圈而擴展及於婚姻圈，方氏家族的婚姻關係即是最佳的寫照。

六、結 論

方氏與其它家族交遊往來，形成了地方上的學術群體。而同屬於一文化圈，基本上在思想觀念上是較爲接近的，也由於此，家族之間的情誼又從文化圈擴展及於婚姻圈。劉氏、林氏、

¹²² 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六十六〈寶謨寺丞詩境方公〉。

¹²³ 強調婚姻爲地方家族維持本身勢力一項策略的說法，最主要見於Robert A. Hartwell, *Demographic,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*, "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", Vol.42,1989,及Robert P. Hymes, "Statesmen and Gentlemen, the Elite of Fu-chou, Chianghsi,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"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6。

陳氏均為莆田地區的學術世家，其中方氏與劉氏為累世姻家，方氏與林氏亦締結兩樁婚事，至於方氏與陳氏雖未直接締姻，但均與相同的家族聯姻，因而有了間接的婚姻關係，故方氏可說是莆田地區學術世家婚姻圈的交集，至於其他家族是否也具有同樣的特色，則須待進一步的研究。另一方面，由方氏的婚姻關係中亦反映出，影響家族婚姻締結的因素並非多以利益為考量，尤其是士人家族的婚姻，可說是一種文化現象，由於同屬於一文化階層，因而在行為模式上較為接近，故婚姻對象的選擇亦屬於同一生活圈，這可說是很自然的事。而日人小林義廣亦以方氏家族為對象發表〈宋代福建莆田 方氏一族〉一文，¹²⁴其中婚姻關係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長史一派，認為婚姻對方氏來說，可說是家族永續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，因而締結的對象主要集中在士人階層，多少是基於利益上的考量，這和本文的觀點頗有不同。

除了婚姻對象之家世背景外，婚姻對象的地域分佈也是家族婚姻研究的一個面向。從方氏家族姻家的地域分佈來看，南北宋之間並未有顯著的轉變。方氏姻家的資料主要集中在南宋時期，北宋雖只有零星的資料，但婚姻對象基本上是以莆田及鄰近地區為主。此外，方氏家族自北宋時即以地方為發展的重心，不論是在學術交遊、仕宦經歷上均是如此，故婚姻對象以同里或附近地區為主是可理解的。到了南宋時期，家族的婚姻對象更是集中在福建地區，而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，仍然是和家族的發展密切相關。方氏家族的發展方向，自北宋開始已逐漸由宦途往學術文化發展，到了南宋時，此一趨勢更加確立，且其學術文化活動又以莆田地區為中心，因而姻家會集中在莆田及鄰近地域。由上可知，家族婚姻的地域分佈應該是和家族的發展密切相關，一個家族若是以地方為活動中心，且遠離政治中心之所在，那麼婚姻的對象很自然地會以家族的活動區域為主。

（責任編輯：劉馨琚）

¹²⁴ 中國中世史研究會編，《中國中世史研究續編》（京都：中國中世史研究會，京都大學，1995）